

# 法定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遗产 其是否必然被免除相应债务清偿责任

崔潇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认为父母去世之后留下的债务应由子女偿还,这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呢?如果子女放弃继承遗产,还需要偿还父母生前的债务吗?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和村法庭就依法判决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依法判决放弃继承父亲遗产的被继承人,仍需要承担偿还欠款责任。

李某因经营工厂资金周转所需,向好友武某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基于朋友信任达成借款合意,未设置复杂担保手续。之后李某突发疾病离世,生前尚未清偿完毕对武某的剩余借款债务。债务发生后,武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联系李某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李某的三名子女协商债务清偿事宜。初期双方沟通较为平和,但后续李某的子女态度转变,拒不认可借款债务,拒绝协商还款方案,即便当地村委会介入居中调解,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还款意见,债务纠纷始终未能化解。

协商无果后,武某依法向峰峰矿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李某三名子女承担相应债务清偿责任。案件审理前期,法

院依法开展文书送达、庭前调解等常规司法工作,但三名继承人均采取抗拒、躲避态度,拒不配合司法文书签收及案件前置处理工作,消极应对诉讼程序。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三名继承人当庭一致表示自愿放弃对李某所有遗产的继承权,试图通过放弃继承的方式,规避承担李某生前遗留的借款清偿责任,拒绝履行任何债务相关偿还义务。

峰峰矿区法院和村法庭经审理认为:虽各被告均当庭表示放弃继承,但债务人生前所负债务并不因此而消灭,其继承人需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债务。各被告虽在庭审中声明放弃对李某遗产及债务的继承,但三被告作为李某近亲属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及主动说明李某遗产具体情况,且三被告未提供证据佐证在李某遗产被实际处理前,其三人已经书面自愿放弃相关遗产的继承,仅在庭审中口头声明。

李某所留遗产尚不完全明晰,三被告仍应为李某遗产的实际管理人和分配人。三被告作为李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在继承李某遗产范围内以本案查明的金额为限承担还款责任。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借款人死亡之后,全部继承人均表示放弃继承的责任承担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根据条款,继承人放弃继承是对处分自己权益意思自治的体现,但实际生活中存在着继承人通过放弃继承来逃避债务的情况。若全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不承担责任,可能会导致继承人不积极清偿债务甚至损坏、转移遗产的后果。所有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易引发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被继承人的遗产在诉讼中时常处于模糊或难以查清的

状态,全部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将导致债权人起诉主体落空;二是所有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是否必然免除其责任。

实际中,若法院查实继承人已经实际取得或保管遗产,但仍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存在瑕疵,则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仍应在继承遗产范围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放弃继承并不意味着得到“免责金牌”。法律既会尊重继承人处分个人权利的意愿,也要堵住可能被利用的漏洞,确保遗产能够得到妥善管理和公平清偿。



传递法治正能量  
引领文明新风尚

小案例 大道理

## 婚约解除,男方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 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返还

杨飞

当“两情相悦”变成“有缘无分”,婚约解除之后,彩礼又该何去何从?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男女双方经人介绍相识相恋,后因感情及相处矛盾未能步入婚姻殿堂,男方诉至法院,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及恋爱期间各类花销。该院经审理,依法酌定判令女方返还部分婚约彩礼,对男方其余日常往来及消费支出诉求依法予以驳回。

李某与张某经亲友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为促成后续缔结婚姻,李某按照当地婚俗给付张某婚约彩礼,并购置首饰、贵重物品。李某亲属还在见面、定亲、节庆等节点向张某赠送红包礼金,另有相关宴请开销。张某收受相关财物后,将款项用于个人购置车辆等生活支出。二人相处过程中,李某因与其他异性交往举止失当,引发双方感情破裂,张某提出分手,最终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分手后,李某多次要求张某退还彩礼、首饰、手机及各类红包、宴请等全部花销。张某认为婚约解除过错在李某,不应由自己承担退还责任,拒绝退还相关财物。双方协商无果,李某遂诉至法院寻求司法解决。

香河法院审理查明,李某以缔结婚姻为目的主动给付的婚约彩礼、贵重首饰,均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婚约彩礼范畴。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符合彩礼返还的法定情形。同时考量到,本次婚约解除主要过错在于李某,且李某已将收受的彩礼款项实际用于购置

个人车辆等支出,结合当地婚俗、双方过错程度、财物实际去向等综合因素,法院依法酌定判令女方返还部分彩礼。对于李某主张的日常节日红包、见面礼金、宴请支出等,法院认定均属于恋爱期间情感表达、人情往来及日常消费性支出,不属于彩礼法定返还范围,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是婚恋生活中十分常见的婚约财产纠纷,在处理该类纠纷中,一般有以下几方面需要重点关注。

一是厘清彩礼与普通赠与的边界。彩礼与普通赠与的法律边界在于是否以“缔结婚姻”为条件,二者在法律性质、返还规则和认定标准上存在本质区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据此可知,并非恋爱期间所有花销都算彩礼。恋爱中为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节日小额红包、人情往来礼金、日常礼品馈赠等,均属于自愿情感支出,即便最终分手,也无需返还。只有以缔结婚姻为前置条件的大额礼金、贵重首饰等,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彩礼。

二是未登记结婚并非一律全额返还彩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



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孕育情况、双方过错、当地习俗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具体比例。实际中,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符合彩礼返还法定条件,但法院会结合婚约解除过错方、双方相处时间、彩礼实际用途、当地风俗习惯等多重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返还比例与金额,不会简单“一刀切”全额返还。

三是彩礼已花销、转账他人不能免除返还义务。同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即使彩礼已被花掉或转给父母、第三人,只要未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或合理家庭支出,接收方仍可能需承担返还责任。法院不

会简单以“钱已花完”为由免除义务,而是审查资金用途是否具有共同性、合理性与婚姻关联性,收受彩礼一方即便将彩礼用于购车、日常开支、转账家人等,接收方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法定返还责任,法院仍会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合理裁判。

法官提醒

彩礼是传统婚嫁礼仪,应回归礼尚往来的本意,要摒弃高价彩礼、攀比跟风陋习,树立健康理性的婚恋观。恋爱及婚约期间大额财物往来,建议妥善留存转账记录、聊天记录、购物凭证等;对大额赠与、婚嫁彩礼提前做好沟通约定,明晰财物性质,从源头减少婚恋财产纠纷。